

证券代码：400143

证券简称：德威 3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##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 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89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69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89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85,828.77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40,091.34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2,039.59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5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90 家



##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8	制造业
C35	制造业
C26	制造业
C29	制造业
C36	制造业

##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K70	房地产业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21	制造业
C29	制造业
C34	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4,809.9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,431.9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6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3,602.43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2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# 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邵帅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天厚科技（834267）、亿能电力（BJ837046）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曹继虹，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克亮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2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复核过的上市公司有恒瑞医药（600276）、江苏有线（600959）、ST 澄星（600078）、春兴精工（002547）、协鑫集成（002506）、悦达投资（600805）、华西股份（000936）等及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. 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8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0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8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0 万元。

## 二、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 董事会、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（如适用）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，并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，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经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三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（如适用）

#### 1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## 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核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4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
- 5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、业务许可证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

